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本公告所述證券的收購、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而在該等司法權區內，於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完成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作出任何該等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都將通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提及的證券目前或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 建議發行美元及人民幣優先票據

#### 緒言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和條件尚未釐定。

美元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香港分行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美元票據發行的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由Barclays Bank PLC作為建議美元票據發行的美元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簿記建檔程序而定。美元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他初始買家(如有)將訂立美元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的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的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簿記建檔程序而定。人民幣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他初始買家(如有)將訂立人民幣票據購買協議。

美元票據發售與人民幣票據發售彼此並無互為條件。

美元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人民幣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英國MiFIR項下專業人士／僅限ECPs — 製造商目標市場(英國MiFIR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無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票據不可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若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或業務狀況轉變，本公司可按不同於上文所述的方式使用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其他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優先無抵押票據
「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Barclays Bank PLC
「人民幣票據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Ps」	指 合資格交易對手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票據」	指 美元票據及／或人民幣票據(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中賦予的含義
「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人民幣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建議美元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美元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英國MiFIR」	指 歐盟規例第600/2014號，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美元計值優先無抵押票據
「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香港分行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票據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  
人」

「美元票據購買協議」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  
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美元票  
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建議美元票  
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盧蓉女士。